

法規名稱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資訊推動小組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9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北市翡翠字第 114301015161 號函修正  
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9 月 2 日生效

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順利推動各項業務資訊化，  
特設立資訊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策定本局整體資訊系統發展方向。
- (二) 審議本局各單位資訊計畫及相關預算。
- (三) 協調及督導本局各單位業務 e 化及資訊業務推動等相關事宜。
- (四) 辦理本局資訊安全業務。
- (五) 審議本局各單位辦理資訊採購之規範訂定及預算編列。
- (六) 其他資訊業務之決策及協調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如下：

(一) 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局長兼任；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總工程司兼任  
；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各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兼任。

(二) 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專門委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  
。

(三) 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局指派具有資訊專長人員兼任，其中一人辦理  
幕僚作業。

四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
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如  
有必要，得邀請局外專家、學者參與諮詢及研議工作，並得邀請本局  
有關單位代表列席說明或報告。

五、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依本要點第四點邀請之專家、學者得  
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在各有關預算項下支應。